

## 稅務新聞 106-0526

- 一、 OK 超商發票 可存一卡通了。
- 二、 公平會罰民營電廠 60 億 敗訴。
- 三、 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應以戶政機關登記結婚年度為申報年度。
- 四、 股利稅改下會期優先審 最快明年上路。
- 五、 非專利權所有人授權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權利金，非權利金免稅適用範圍。
- 六、 個人因非自願性因素銷售房地得按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
- 七、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八、 產後護理機構如有收取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辦理稅籍登記及依法課徵營業稅。
- 九、 發票開獎 估 13 張中千萬。
- 十、 稅改排時程 趕明年上路。
- 十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 十二、 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須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始有免稅之適用。
- 十三、 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扣除額，以檢具繼承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間「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必要條件。

## 一、OK 超商發票 可存一卡通了

2017-05-26 11:55 經濟日報 記者吳秉鍇／即時報導

一卡通票證公司今日宣布，即日起 OK 超商電子發票也可存一卡通了，目前可用一卡通作為發票載具的商家包含四大超商、全聯福利中心等通路。民眾消費後可直接將電子發票存於一卡通中無須列印，後續還可至 7-ELEVEN 門市的 ibon 機台及全家的 FamiPort 機上進行載具歸戶、查詢消費發票、捐贈發票、查詢中獎發票等功能。

該公司並指出，一卡通是一項環保的支付工具，除可減少現金的使用及錢幣的消耗，更可減少交易結帳的時間，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能節省紙張的耗費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更因發票資訊與交易明細全部雲端儲存，不用擔心發票被偽造、冒領、詐騙、遺失與毀損等問題。

因可以隨時查詢發票資訊，當發生退換貨糾紛時，更能確保民眾的消費權益。民眾只需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申請後下載條碼，利用「共通性載具」將一卡通及其他載具歸戶，就可以輕鬆查詢索取電子發票，並享有自動中獎通知與獎金自動匯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等服務的服務，省去對領獎的時間，中獎有保障。

【2017/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公平會罰民營電廠 60 億 敗訴

2017-05-26 01:03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

麥寮、和平等九家民營電廠，拒絕調降台電購電費率，遭公平會認定涉及「聯合行為」，重罰六十億七百萬，並作成禁止聯合行為處分。九家民營電廠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昨天認定不涉聯合行為，判九家民營電廠業者勝訴，可上訴。

判決指出，九家民營發電業，並不是以台灣本島（全國）構成一個發電市場，地理市場不同一個，且就保證時段容量費率調整，縱有與其他 IPP 業者有何協議，但因保證時段售電數量各 IPP 業者，彼此間本無競爭、市場存在，難以就此認定協議互為不競爭而構成聯合行為，訴願決定和罰款，及命停止違法聯合行為部分都應撤銷。

【2017/05/26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應以戶政機關登記結婚年度為申報年度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惟該項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度已辦竣結婚登記者，始有其適用，如結算申報年度尚未辦竣結婚登記，則不得列報。

本局舉例，何君 103 年度列報該年度無婚姻關係之廖君為配偶，致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何君不服，主張與廖君於 103 年間訂婚而同居，因一時不察才將其填入配偶欄位，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何君與廖君 104 年間始於戶政機關辦竣結婚登記，渠等 2 人 103 年度於法律上尚未具有婚姻關係，卻於該年度列報無婚姻關係之廖君為配偶，致虛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核有過失，自應受罰，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進一步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係採儀式婚主義，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所得稅法有關夫妻合併申報及列報減除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規定，均係以戶政機關登記之結婚日期為認定標準。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列報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6/05/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股利稅改下會期優先審 最快明年上路

2017-05-26 22:30 中央社 台北 25 日電



財政部長許虞哲。聯合報系資料照／記者黃義書攝影

針對股利所得稅改，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由於稅改幅度相當大，且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為求慎重，稅改革案預定 6 月底送行政院審查，下會期將列優先法案，最快明年上路實施。

攸關廣大投資人利益的股利所得稅改革案，財政部原訂 5 月中送行政院審議，但許虞哲日前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指出，由於委外研究引用的數據，是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的報稅資料，但並沒有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後的資料，因此財政部會再以 104 年度的報稅資料試算，預計 6 月底報行政院審查。

許虞哲解釋，明天是立法院本會期最後一天，接下來是透過臨時會、還是延會的方式繼續審查重要法案，還不曉得。由於這次稅改幅度相當大，試算的數據要力求正確，因此才會延到 6 月底送行政院，下會期排入立法院審查，若能三讀通過，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正式施行，「這部分來得及」。

許虞哲說，股利稅改擬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取回的股利可扣抵稅額有新台幣 532 億元，考量高股利與中低股利所得者原本股利可扣抵稅額比重，「一定會還回去」；另外還必須考量薪資所得者，因此會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且營所稅與綜所稅的稅率也會做出調整。

另外，針對公營行庫行員 13%優存，許虞哲重申將併同年金改革一併檢討。他表示，公營行庫（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的 13%優存，是由國家預算支應，一般已經民營化的公股行庫沒這個問題，將來公教年金改革定案後，將會參照作法辦理。

【2017/05/26 中央社】@ <http://udn.com/>

## 五、非專利權所有人授權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權利金，非權利金免稅適用範圍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我國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引進之專利權等，限於該外國營利事業所有，其所給付之權利金始可申請適用免稅。

本局表示，某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予轄內某營利事業生產「微處理產品」，申請取得權利金免納所得稅，本局審理時發現，專利證書上的專利權所有人非該外國營利事業本身，查核結果係原所有權人將專利權授權給該外國營利事業，再授權給我國營利事業，該外國營利事業因其非專利權所有人，否准其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免稅規定。

本局特別提醒，適用權利金免稅的主體應為專利權所有人，如外國營利事業未登記為該專利權所有人，即不符合免稅要件，雖不能享受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免稅優惠，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如為與我國有簽訂租稅協定的締約國居住者，得檢附居住者證明等文件，由扣繳義務人辦理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申報，減輕稅負。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05/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個人因非自願性因素銷售房地得按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本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者，依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應繳納稅額時，得按較低之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本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屬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係依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超過 10 年，分別適用 45%、35%、20%及 15%稅率。惟納稅義務人若符合上開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時，記得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並申報適用較低之 20%稅率課徵所得稅以保障自身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更新日期：106/05/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確認完成申報程序，倘自行發現應主動補辦申報，若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納稅額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未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所轄稽徵所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14,250 元。甲君不服，主張為何未扣除其所支付之購屋借款利息 275,000 元，其往年度以網路辦理申報並繳稅，可下載列舉資料併入計稅，為何原查選擇對民眾不利之標準扣除額方式予以核定，申請復查。經本局以甲君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未於原查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依法令規定，無列舉扣除額之適用，原核定以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14,250 元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因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審慎確認完成結算申報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6/05/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產後護理機構如有收取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辦理稅籍登記及依法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趙小姐電詢：我計劃成立產後護理機構，請問需辦理稅籍登記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依財政部核釋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至向服務對象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辦理稅籍登記及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所呼籲，產後護理機構如有上開營業行為者，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5/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發票開獎 估 13 張中千萬

2017-05-26 03:57 經濟日報 記者李至和、林潔玲／台北報導

3-4 月期統一發票昨(25)日開獎，千萬獎金的特別獎中獎號碼為「74748874」，預估可產生七至 13 位千萬富翁，本期中獎人 6 月 6 日可開始兌獎。

由於依照過去經驗，開獎獎號為 7 開頭時，中千萬獎金的發票最少七張、最多曾開出 13 張，因此預估此次也會在七至 13 張以內。

統一發票開獎，在超商消費拿發票，又誕生多個千萬元得主，這期中獎名單中 7-ELEVEN 與全家便利商店各開出兩張千萬獎金發票，全聯福利中心也有一名幸運兒，這些得獎人的共通點全是低單價消費，最低金額只花了 60 元。

7-ELEVEN 兩張中特別獎的發票都在台北市，分別在中正區與中山區，各消費 65 元；另外也開出三張 200 萬元的中獎發票，消費金額分別是 55 元、178 元與 95 元，獎落新竹、台南與台中。

全家便利商店開出兩張中獎千萬元發票，分別在三重與台中，發票金額為 60 元與 78 元，購買泡麵與香菸；200 萬元發票也開出兩張，消費金額為 58 元與 20 元，20 元的中獎發票只是索取高鐵票的手續費。

全聯福利中心於新竹牛埔門市開出特別獎發票，消費者只花費 169 元購買豬里肌火鍋肉片、草魚切片、生鮭魚頭等生鮮商品，這期共開出超過 24 萬個獎項。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財政部統計上期統一發票開出 17 張千萬大獎，但仍有六張未兌領，其中有四張都是統一超商消費，其中一張是在彰化秀水鄉統一超商影印八元就中了千萬大獎，但至今未兌獎。

另外，200 萬大獎共十張，也有三張未兌領，上期統一發票兌獎期限到 7 月 5 日，提醒民眾不要與財神爺擦身而過。

【2017/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稅改排時程 趕明年上路

2017-05-26 03:5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今（26）日是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盼望有急迫性的稅捐稽徵法修正案能通過，至於外界關注的稅改方案，不確定是否能排入討論，若無法排入討論，下會期將列優先法案，明年1月1日實施仍符合時程表。

許虞哲昨日指出，委外研究的11個稅改方案都有參考價值，且在上周也赴財委會向立委報告，由於委外研究資料是以2012年～2014年數據，加上此次稅改幅度大，因此財政部希望採用最新104年度數據精算更加完善，預計6月底前報行政院。

至於稅改時程表，許虞哲說，本會期得看是否會以臨時會或延會就專案方式來討論稅改方案。官員則認為本會期難通過，因此預估下會期將會列為優先法案討論，而原訂明年1月1日施行的時程，「應該來得及」。

許虞哲強調，雖然本次股利是稅改重點之一，但薪資所得稅額占綜所稅比重也高達九成，所以會平衡考量股利所得與薪資所得者。取消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部分，若收回約有532億元，一定會按照現行低、中、高股利所得者比例還回應有的權利（抵稅權）。

此外，立法院院會今日將是最後一日開議，外界認為審查法案機會不大，也可能會加開臨時會或延會，許虞哲則表示，觀察近一年財政部施政成果，通過法案相當多，在行政院團隊中通過法案數量名列前茅，但他仍希望本會期可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5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相對有急迫性。

因應美國肥咖條款（FATCA），台美合作協定（IGA）過去曾評估最快在今年上半年上路，因此財政部須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與第 46 條之 1，才能與美國進一步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

### 財政部長許虞哲談話重點

項目	內容
稅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消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估計可收回 532億元，會還給股利所得者，且考量評估現行低、中、高股利所得者原本的可扣抵稅額比重</li> <li>2.營所稅適度提高、綜所稅適度降低，平衡考量股利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li> </ol>
希望本會期通過的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肥咖條款須修正稅捐稽徵法，才能與美國雙向稅務資訊交換，因此更加有其急迫性</li> <li>2.遺贈稅、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規費法的滯納金、滯（怠）報金加徵利息規定取消</li> </ol>
下半年預期推動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li> <li>2.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li> <li>3.所得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li>4.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2條之6修正草案</li> <li>5.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修正草案</li> </o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臺南張小姐詢問，甲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乙，誤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是否有處罰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開立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如誤開立未載明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 1 罰鍰，且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局說明，甲公司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雖未涉及逃漏稅捐，惟涉及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情事，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銷售對象不論是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或查定計徵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6/05/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須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始有免稅之適用

本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公司法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本局進一步表示，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當年度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本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的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已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雖其他要件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如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則仍不得適用免稅之規定。機關團體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6/05/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三、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扣除額，以檢具繼承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間「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必要條件

本局表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但應檢具繼承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間「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再向稽徵機關申請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扣除額。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李君於 100 年 3 月辦理其父遺產稅申報，未列報遺產土地屬於農業用地，業經核發免稅證明書在案。嗣李君於 105 年 1 月另補申報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同時申請增列農業用地扣除額，並提示轄內區公所 105 年 1 月 20 日核發之農地農用證明及自 100 年至 104 年間之航測影像照片等資料，主張被繼承人遺留之土地實際為農業使用。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載明有效期間 6 個月，李君所提示之 105 年 1 月 20 日農地農用證明僅能證明所申請之土地在該證明書核發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法溯及證明 100 年 3 月間確作農業使用。是以，因無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農業用地之使用狀態，稽徵機關亦難據以認定，故依法否准認列農地扣除額。

本局特別提醒，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證明作業，係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其證據方法，為法所明定事項，繼承人應檢具繼承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俾申請適用農業用地扣除額，免徵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更新日期：106/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